

江西首次对5名违规“驴友”追责

依法共同承担2万元救援费用;国内多地发布追责提醒

10月26日,5名南昌籍“驴友”不听民宿负责人劝阻,徒步进入百丈山未开发山区天狗岭探险。救援人员经过18个小时的艰难搜救将5人救出。最终,5人共同承担2万元救援费用。

5名“驴友”任性探险被困

10月25日下午,南昌籍“驴友”一行10人前往奉新县百丈山进行徒步登山探险运动,10月26日,其中5人没有听从民宿经营者建议,擅自前往未经开发的山区(天狗岭),并约定当天17时前返回民宿。

然而,迟迟未归的“驴友”让民宿经营者王某很是担心,王某在尝试电话联系“驴友”后始终未果,遂报警求助,当地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消防、公安、蓝天救援等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数百人前往现场搜救。

由于百丈山地形复杂,山路崎岖不平,且夜间温度较低,给搜救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

救援人员只能通过强光手电筒一边仔细观察脚印及滑行痕迹,一边不间断呼喊失联“驴友”名字,并通过卫星电话进行通信,保证随时了解搜救情况。

经过18个小时的地毯式搜救,救援人员在修水县黄港镇杨家坪大塘嘴附近找到5名失联“驴友”,

经过询问和检查,几人除了体力不支外,身体健康无受伤情况。

江西首次对违规“驴友”追责

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任性“驴友”最终为自己的鲁莽买单。

11月7日,宜春市政府在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对5名“驴友”进行了警示教育约谈,会上对“驴友”违反政府管理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区域探险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要求其作为完全民事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与会“驴友”表示今后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并签署了《具结悔过书》。

鉴于失联事件造成政府和社会的公共资源大量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之规定,与会“驴友”表示自愿承担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综合考量旅游者过错程度、个人承担能力和悔过认错态度,经协商由5人共同承担2万元救援费用。“驴友”李某某说:“希望广大徒步登山爱好者以我为鉴,不要擅自前往未开发山区,给政府和社会增添困扰。合规探险方周全,莫让任性引危难。”

据悉,这是江西省首次对违规探险造成公共资源浪费行为进行追责。

国内多地发布追责提醒

早在去年8月,青海文旅就发布公告:严禁游客擅自进入无人

区、未开放和未开发景区开展探险、旅游,各类人员和团体因私自探险、穿越自然保护区、无人区等而被困救援费用由相关人员和团队全额承担。

去年8月6日,青海海西州公安局接到报警,广东一家一行8人在青海旅游期间被困无人区,其中有4名老人、2名儿童,他们乘坐的商务车出现故障且车上已经没有饮水与食物,大致位于315国道冷湖方向。此次救援历时近18个小时,茫崖、大柴旦两地公安机关共投入50余名警力参与搜救。最终终于平安将这8人救出。

类似的事件经过报道,引起网友广泛关注,不少网友意见出奇一致:“请交一下救援费用!”

此前不久,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也发布了《户外探险旅游活动温馨提示》,提醒广大市民游客,参与探险活动时不追求刺激、盲目探险,谨慎前往无人区和人烟稀少区;切勿选择无资质、无安全保障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各类活动,不盲目尝试没有安全保障的户外探险活动。探险活动游客在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或相关机构予以及时救助,并依法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救援费用。根据“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团队安全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团队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极目新闻综合澎湃新闻、中国青年网、北京青年报

成交价332.2万元!“不上市”的娃哈哈15万股股份成功易主



阿里拍卖页面截图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未上市的15万股股份,以268.2万元的底价进行拍卖……日前,现代快报报道了浙江娃哈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娃哈哈实业”)的部分股份拍卖一事,引发众多网友关注。11月12日,经过24小时的竞拍,这部分股权成功易主。3名竞买人共计出价33轮,最终成交价定格在332.2万元。

成立于1993年的娃哈哈品牌,旗下产品涵盖包装饮用水、蛋白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饮料等十余类200多个品种。其中纯净水、AD钙奶、营养快线、八宝粥是家喻户晓的国民产品,更是不少“80后”“90后”心中的童年记忆。

据天眼查App,目前,娃哈哈实业的法定代表人仍为宗庆后,宗馥莉则担任公司董事。其股东包括发起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持股比例分别约为43.03%、31.47%和25.49%。阿里拍卖的竞买公告显示,此宗股份的转让方为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此次拍卖的15万股股份,起拍底价为268.2万元,参与竞拍的竞买人需缴纳保证金50万元。

此次拍卖之所以受到外界关注,还在于娃哈哈一直未上市的

这一属性。近年来,屡次传出娃哈哈准备上市的消息,但目前仍未正式上市,因此也少有娃哈哈公司的股份在市场上流通。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并不是娃哈哈公司的股份第一次被上架拍卖,其在2024年就有13次拍卖成交记录。另外在2023年的拍卖中,娃哈哈实业的股份还出现了众人竞相出价的场面。2023年6月,诸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资产平台上,拍卖16750股公司股份,底价为7.5万元。那次拍卖吸引了17人报名竞拍,近9000人次围观,最终经过124次出价、37次延时,以34.2万元的价格成交,溢价率为356%。

在2023年12月,娃哈哈公司的部分股份也经历了三次拍卖。第一次拍卖是12月18日,娃哈哈公司5万股股份再次完成拍卖,起拍价85万元,最终成交价为110万元。在12月24日结束的拍卖中,股份数量只有4.1万股,最终成交价格达129.2万元。12月28日,娃哈哈公司3.9万股股份,在阿里资产平台完成交易,成交价定格在87万元。

记者统计,2023年的四场拍卖,分别经历了124次出价、48次出价、44次出价和4次出价。

薅羊毛薅了13万元,女子获刑

利用网购退货漏洞,“00后”女子小雅变身“职业退货人”。11月11日,上海高院公布一起案件。法院介绍,“00后”的小雅经常通过网络购物平台购物,某次退货时不慎少退了部分商品,但几天后平台和商家并未让其退回未退的商品,反而进行了全额退款。

有了这次经历,小雅想到可以钻平台的“漏洞”,利用“收货后七天无理由退货”,通过在购物后故意只退空包或者赠品等方式,非法牟利骗取平台退款。

虚假退货后剩下的部分商品,

小雅联系回收商家卖出,通过销赃二次获利。为逃避平台的监管,小雅虚假退货利用的账号仅使用几次就注销,再注册新的账号重复上述虚假退货的行为。

在5个月的时间里,小雅利用自己或者他人的账号在平台上购买了手机、电脑、手表、项链、化妆品等物品,再利用上述方式虚假退货,共计骗取平台退款13万余元。

上海青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

法应予惩处。

在量刑情节方面,被告人小雅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小雅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小雅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酌情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小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八千元;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被告人未上诉,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综合上海高院、澎湃新闻、人民网科普等

申请竟需全楼邻居都同意

导盲犬进楼为何遭遇执行难?

导盲犬是专门为协助视力障碍人士安全出行而培训的工作犬,它们可以被视为视力障碍人士的“眼睛和助手”,具备协助视力障碍人士躲避障碍、找到目的地、过马路、找座位、安全上下楼梯等能力。导盲犬的选拔非常严格,真正的导盲犬要有正规机构出具的工作证,而且只会交给给通过正规渠道申请的视力障碍人士。

家住上海的视力障碍人士张先生最近遇到了烦心事,在申请导盲犬的过程中,被居委会告知,必须获得所在楼栋邻居的100%同意。“咨询了12345,今年10月有一批导盲犬已经评估好了,可以接受申请,我就直接联系了我们镇的残联,然后残联把我的申请诉求给了居委会,居委会告诉我现在没有达到100%通过,没有办法申请。我感觉蛮疑惑的,政策是哪一个标准来制定的,如果没有办法得到100%征询通过,

有什么折中的解决办法?”

记者联系了张先生所在的居委会助残员李女士,对方表示前期征询中确实有一户居民明确反对。浦东新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依据文件全称是《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导盲犬申请换证和退役事项管理办法》。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柳瑾表示,基层提到的这份文件还没有正式出台,其中是提到要遵循邻里意见,但也没有说必须100%的这样一个要求。

目前事件最新进展是,张先生了解到有住户不同意是因为怕狗,浦东新区残联、镇残联和居委会已经开始做协调工作。浦东新区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主任张越民说,邻里间如果有反对的声音,也不应该是申请工作的终点。残联的工作主要是帮助到视障人士,另一方面也不要引起邻里纠纷,过程当中,包括基层的工作还是要多做好

解释,这个非常重要。

截至2023年,我国有超过1700万名视力障碍人士。由于对导盲犬的不了解,现实生活中会有不少质疑和反对声。一位导盲犬训练师介绍,合格的导盲犬没有安全问题,但导盲犬在工作时也需要周围人尽可能不要影响它的工作。

现如今,多地都出台了相关规定,明确视力障碍人士可以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地铁等交通工具。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在导盲犬的入住方面,应该考虑既要保障残障人士必要的需求,同时也要考虑邻居在这个问题上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但是如果要求100%,难以实现,也不切实际,可能更合适的方式是确定一个相对合理的比例。马亮建议,可以通过积极协调、帮助以及引导来推进问题的解决。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

飞石砸坏挡风玻璃 高速公路管理方赔偿810元



查看车损 通讯员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韩敏 记者 严君臣)车辆行驶在高速公路时,遭遇“无妄之灾”,前挡风玻璃被飞来的石子砸中,修车费用谁来承担?司机无奈之下起诉某高速公路管理公司。11月8日,南通崇川法院唐闻法庭法官邀请专家现场进行评估,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司机最终获赔810元。

数月前,刘某驾车沿高速公路行驶时,车前挡风玻璃因被路面飞溅石子砸中而损坏。刘某认为某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作为事故发生路段的管理人,负有管理、维护路段责任,该公司应该对车

损予以赔偿。双方几经协商未果,无奈之下诉至崇川法院。

11月8日上午,唐闻法庭法官邀请南通市场价格认定中心两名专家共同对这起纠纷进行诉前调解。法官与专家一同对车辆损失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刘某车辆前挡风玻璃被石子砸中处仅留下轻微磨损痕迹,并未形成影响车辆驾驶的裂痕,经专业处理可去除磨损痕迹。专家在调解过程中给出客观专业的参考意见并估算了修复价格。最终,双方当事人对车辆损失价值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现场签署了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赔付原告车辆修理费810元。